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林业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潮安区林业服务中心宿舍修缮工程

2．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编制（审核）报告时终结。并由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具发票及收款事宜，至约定事项完成后结清费用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怡标

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8 日